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主要交易
有關建設蒸餾酒廠的
外部裝飾合約及
室外工程合約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外部裝飾合約、室外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經本公司控股股東Macmillan Equity Limited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46)
「關聯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設合約」	指	福建德熙與承包商就蒸餾酒廠的建設工作簽訂的建設合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承包商」	指	福建省同源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蒸餾酒廠」	指	於中國福建省生產威士忌及金酒的蒸餾酒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外部裝飾合約」	指	該合約(包括所載全部合約文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發佈，由福建德熙與承包商就外部裝飾工程簽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之「外部裝飾合約」一段
「外部裝飾工程」	指	承包商根據外部裝飾合約就蒸餾酒廠進行的建設工作，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外部裝飾合約」一段中的「工作範圍」

釋 義

「基礎建設合約」	指	福建德熙與承包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就蒸餾酒廠的基建營運及土方工程簽訂的建設合約，合約金額總計為人民幣8,121,101元(不包括增值稅)
「福建德熙」	指	福建德熙酒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室外工程合約」	指	該合約(包括所載全部合約文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發佈，由福建德熙與承包商就室外工程工作簽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之「室外工程合約」一段
「室外工程工作」	指	承包商根據室外工程合約就蒸餾酒廠進行的建設工作，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室外工程合約」一段中的「工作範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發售」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公開發售及於聯交所GEM配售本公司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股東書面批准」	指	該關於外部裝飾合約及室外工程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Macmillan Equity Limited提供
「%」	指	百分比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執行董事：

陳芳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偉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灝先生
張際航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正德先生
林良友先生
Alec Peter Tracy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7樓705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建設蒸餾酒廠的
外部裝飾合約及
室外工程合約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德熙與承包商分別訂立外部裝飾合約及室外工程合約，據此，承包商將負責蒸餾酒廠的外部裝飾工程及室外工程工作，合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974,312元(不包括增值稅)及人民幣8,631,193元(不包括增值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外部裝飾合約及室外工程合約以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2. 外部裝飾合約及室外工程合約的主要條款

外部裝飾合約

外部裝飾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福建德熙酒業有限公司(作為發包人)
(2) 福建省同源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

工作範圍：建設第一期蒸餾酒廠，包括蒸餾酒廠第一期主體及外部裝飾工程包括主體外立面粉刷工程；玻璃幕牆設計和挑檐裝飾設計；及其他外圍裝飾工程，包括大門、圍牆及蒸餾酒廠的其他相關部分(「外部裝飾工程」)。

建設期：預期外部裝飾工程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

合約金額：福建德熙應付的外部裝飾合約之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7,974,312元(不包括增值稅)，預計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分別撥付。

合約總額乃由福建德熙與承包商經公平磋商後參考(i)外部裝飾工程的預期範圍、複雜程度及質素、(ii)承包商的經驗、資質及市場地位、(iii)預計材料及勞工成本及(iv)進行類似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建設工作的現行市場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福建德熙須按以下方式支付合約總額：

- (a) 待監理工程師審閱並滿意由承包商根據其付款申請及其他證明該月份實際建設進度的證明文件提交的每月進度評估報告後，福建德熙將支付每月進度款項，而該款項總額將佔合約總額的80%；
- (b) 待外部裝飾工程完成後，(其中包括)經適用監管機構完成滿意檢查，福建德熙將支付另外合約總額的5%；
- (c) 待通過所有外部裝飾工程的竣工驗收(「**外部裝飾竣工驗收**」)並待福建德熙及監理工程師審閱並滿意由承包商提交的竣工結算通知後，福建德熙將支付另外合約總額的12%；及
- (d) 剩餘合約總額的3%將作為保留金，由福建德熙在由通過外部裝飾竣工驗收日期開始的兩年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

室外工程合約

室外工程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福建德熙酒業有限公司(作為發包人)
 - (2) 福建省同源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

董事會函件

- 工作範圍： 建設第一期蒸餾酒廠的室外工程工作，包括蒸餾廠周圍道路硬化工程，與室外給排水工程，室外主電配送工程及室外消防網絡信號安裝相關的建設工作（「**室外工程工作**」）。
- 建設期： 預期外部裝飾工程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
- 合約金額： 福建德熙應付的室外工程合約之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8,631,193元（不包括增值稅），預計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分別撥付。
- 合約總額乃由福建德熙與承包商經公平磋商後參考(i)室外工程工作的預期範圍、複雜程度及質素、(ii)承包商的經驗、資質及市場地位、(iii)預計材料及勞工成本及(iv)進行類似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建設工作的現行市場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付款條款： 福建德熙須按以下方式支付合約總額：
- (a) 待監理工程師審閱並滿意由承包商根據其付款申請及其他證明該月份實際建設進度的證明文件提交的每月進度評估報告後，福建德熙將支付每月進度款項，而該款項總額將佔合約總額的80%；
 - (b) 待室外工程工作完成後，（其中包括）經適用監管機構完成滿意檢查，福建德熙將支付另外合約總額的5%；

- (c) 待通過所有室外工程工作的竣工驗收(「**室外工程竣工驗收**」)並待福建德熙及監理工程師審閱並滿意由承包商提交的竣工結算通知後，福建德熙將支付另外合約總額的12%；及
- (d) 剩餘合約總額的3%將作為保留金，由福建德熙在由通過室外工程竣工驗收日期開始的兩年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德熙已向承包商分別根據外部裝飾合約支付總額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之款項及根據室外工程合約支付總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之款項。

3. 訂立外部裝飾合約及室外工程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作為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重新定位及多元化的計劃一部分，本集團已透過收購福建德熙的投資控股公司，收購中國福建省一間威士忌及金酒酒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將總額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在所收購的工廠建設蒸餾酒廠，原因為管理層認為，考慮到烈酒在中國愈來愈普及，投資於威士忌及金酒市場更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鑒於中國的品牌及國內釀造的優質威士忌供應有限，管理層認為，建設蒸餾酒廠將使本集團能夠生產優質威士忌及金酒，以滿足對國內生產的品牌烈酒日益增長的需求，特別是在中國福建省，本集團可利用自身現有強大的銷售網絡，銷售自製威士忌及金酒，從而開拓新收益來源。因此，本集團為建設蒸餾酒廠的設施分階段簽訂基礎建設合約、建設合約、外部裝飾合約及室外工程合約。

董事會函件

於簽訂基礎建設合約及建設合約並開始建設工作後，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在基礎建設合約及建設合約規定下的建設工作完成後，建造外部建築及室外工程工作，以分階段延續蒸餾酒廠的建設。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透過評估潛在承包商的報價、經驗、專業知識、商譽、業績紀錄及相關行業經驗等各項因素開始遴選潛在承包商。經過考慮各項因素，其中包括：(i) 承包商提供的條款及報價合理且全面；(ii) 承包商在相關行業擁有良好業績紀錄；及(iii) 承包商展示了其對本公司建設蒸餾酒廠的需要及要求有全面深入的了解，本公司與承包商就通過建造外部建築及開始外部工程工作延續蒸餾酒廠建設簽訂外部裝飾合約及室外工程合約。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外部裝飾合約及室外工程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有關各方資料

承包商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與水利及水電建設、公路工程建設以及一般建築及施工有關的總承包工作。根據於本通函日期公開可得的資料，承包商由王養華、王春華及王永強分別持有40%、30%及30%。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是中國山西省內屢獲殊榮的歷史悠久葡萄酒生產商。自一九九七年開業以來，本集團致力於生產優質、物超所值的葡萄酒，迎合客戶的不同口味及價格喜好。本集團的葡萄酒產品組合對象為各類消費者，包括消費力較高的行政人員客戶及企業客戶以至較為注重價格的大眾市場。

福建德熙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中國福建省進行威士忌及金酒貿易及釀製。

5. 訂立外部裝飾合約及室外工程合約的財務影響

外部裝飾合約及室外工程合約的合約金額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指明用於建設蒸餾酒廠。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6.7百萬元。董事認為，外部裝飾合約及室外工程合約對本集團的總資產、盈利及負債不會有即時重大影響。本公司相信，長遠而言，建設蒸餾酒廠對本集團收益會有正面幫助。

6.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福建德熙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就蒸餾酒廠的基建營運及土方工程簽訂了基礎建設合約，合約金額總計為人民幣8,121,101元(不包括增值稅)。

據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福建德熙與承包商簽訂關於蒸餾酒廠的建設工作的建設合約，合約金額總計為人民幣23,853,211元(不包括增值稅)。由於該等協議於十二個月期間內簽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彼等須以合併計算方式處理。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外部裝飾合約及室外工程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上述合併計算基準處理後，其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外部裝飾合約及室外工程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i)倘經召開以批准外部裝飾合約及室外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需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得Macmillan Equity Limited(由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全資擁有)有關外部裝飾合約及室外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書面批准。Macmillan Equity Limited持有411,350,000股，約佔截至股東書面批准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股份之51.42%，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概無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因外部裝飾合約及室外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而被召開。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外部裝飾合約及室外工程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外部裝飾合約及室外工程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外部裝飾合約及室外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假設本公司召開該等股東大會，董事會亦會推薦股東於決議案投票支持批准外部裝飾合約及室外工程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8.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披露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均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cewine.com.hk>：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7至160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刊載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576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6至164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刊載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0/2020033000849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7至172頁)，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刊載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0789_c.pdf)；
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5至29頁)，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刊載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812/2021081200641_c.pdf)。

2. 債務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辦公室物業、董事宿舍及辦公室設備的應付租金。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49.5百萬元。

除以上所述、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外部借款、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

權或以其他方式已創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貸款或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其他形式)、任何其他借款或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任何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用的內部財務資源及目前可用的信用額度，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對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鑒於威士忌和金酒逐漸於全球流行，本集團認為建設蒸餾酒廠可為市場帶來優質的威士忌和金酒，同時優化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使其業務多元化。

中長期而言，管理層計劃繼續透過增加其分銷管道以提高市場覆蓋率，從而實現線上線下融合。本集團將因應市場變化，積極使其銷售管道多元化，著重對品牌的宣傳，以及提高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將提高其產品的價值，建立清晰的市場定位，使本集團能與更多消費者有良好的互動，並加強推廣產品的力度。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注重提升產品品質及消費者對產品的滿意度，並維持本集團的葡萄酒品牌在消費者心目中的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加強建立銷售網絡，並製作出別樹一格的高質素葡萄酒產品，致力建立競爭優勢。本集團亦將並透過拓展其業務分散風險，為本集團創造價值，並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行政總裁披露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芳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²⁾	411,350,000 (L)	51.42%
	實益擁有人 ⁽³⁾	8,000,0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 Limited（「**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芳女士被視為於Macmillan Equity持有的41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陳芳女士的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芳女士 ⁽²⁾	Macmillan Equity	實益擁有人	1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Macmillan Equity ⁽²⁾	實益擁有人	411,350,000 (L)	51.42%
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 (「Palgrave Enterprises」) ⁽³⁾	實益擁有人	173,180,000 (L)	21.65%
王穗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60,000 (L)	0.56%
	受控法團權益 ⁽³⁾	173,180,000 (L)	21.65%
陳進強先生 ⁽⁴⁾	配偶權益	177,640,000 (L)	22.21%
丁丹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030,000 (L)	6.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3. Palgrave Enterprises由王穗英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被視為於Palgrave Enterprises持有的17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的配偶陳進強先生被視為於王穗英女士持有的4,460,000股股份及王穗英女士透過其受控法團Palgrave Enterprises持有的17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在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以下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

- (a) 基礎建設合約；
- (b) 建設合約；
- (c) 外部裝飾合約；及
- (d) 室外工程合約。

9. 一般事項

- (a)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趙明環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為林偉傑先生，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d)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7樓705室。
- (e)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f)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位於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0.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林良友先生、周灝先生及何正德先生(三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林良友先生(「林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目前，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中國及台灣滙豐私人銀行的市場主管。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彼任職於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離職時為董事總經理及市場集團主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林先生任職於摩根大通私人銀行，離職時為董事總經理兼東北亞私人財富管理主管，主要負責帶領及監督團隊以及為東北亞地區的高資產淨值客戶提供投資、財富及資本顧問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彼任職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離職時為北亞地區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主管，主要負責為區內高資產淨值人士提供財富管理顧問服務。加入該公司前，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林先生曾於瑞士信貸銀行、花旗銀行及巴克萊銀行等多間銀行工作。

周灝先生(「周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於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積逾18年經驗。目前，周先生為LaSalle Investment Management(仲量聯行集團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管理業務)的高級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為機構投資者提供房地產投資組合的意見並提供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彼於仲量聯行工作，離職時為大中華區企業融資主管，主要負責提供房地產投資顧問服務。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周先生於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工作，離職時為開發經理，主要負責提供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的總體規劃、基礎建設及開發管理工作。

何正德先生(「何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何先生於媒體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起亦涉足高科技產業的財富管理及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何先生創立Spectrum 28(一間以矽谷為基地的創業基金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一直為執行合夥人。

何先生於以下公眾公司曾經持有董事職位：

職位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在位期間
執行董事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
非執行董事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

11. 可供展示的文件

於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的基礎建設合約、建設合約、外部裝飾合約及室外工程合約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